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在網路上販賣商品時，可以使用該商品官方網站的照片作為行銷之用嗎？

答：官方網站上的商品照片，如果具有「原創性」（不是抄襲他人著作）與「創作性」（達到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就是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「攝影著作」，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與第 26 條之 1 的規定，著作財產權人專有「重製」與「公開傳輸」的權利，利用人（例如網拍賣家）如果要在網頁中使用他人的商品照片（攝影著作），會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，除了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規定合理使用的情形外，利用前應該要另外取得該攝影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以免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，否則建議使用自己所拍攝的商品照片。

商標

問：如何申請影印商標資料或查閱商標案卷？

答：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書件親自或傳真（傳真號碼：02-27370577）向智慧局商標權組（14 樓）辦理，申請影印註冊簿者，將即時處理；其他商標案卷資料若先以電話聯絡（02-23767575），可先行調閱，更節省時間。

- 申請人可自行上網直接下載申請表格使用，網址為 https://www1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7044&CtUnit=3488&BaseDSD=7&mp=1&xq_xCat=07， 或逕向智慧局 4 樓資料服務組櫃檯洽購（每份新台幣 15 元整），電話：（02）23767164；23767165 或劃撥郵政 0012817-7 號帳戶，戶名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。
- 規費：申請影印每張 A4 紙 2 元整；申請查閱案卷，每件新台幣 500 元整。